

学院通知

首页 / 学院通知

北京工商大学食品与健康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来源：食品与健康学院 | 日期：2025-09-12 |

第一条 为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发挥学生专长，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具有北京工商大学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并接受学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管理的全日制本科生。本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2024级全日制本科生。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促进学生发展。考量学生个人意愿，主动服务学生成长与成才，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学风建设。

第四条 合理配备资源。根据学院师资、教学条件和专业发展等因素确定各专业转入的人数。

第五条 学校和学院宏观控制。根据专业热度、专业学生人数、招生和就业等实际情况对转专业的审批实行适当调控。

第六条 规范操作程序。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有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则与程序。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并符合学校规定要求的，可以申请转专业。除有特别规定外，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且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

第八条 申请转入我院专业条件如下表：

专业名称	转入申请条件	转入专业意见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与健康、食品营养与健康+市场营销双学位）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可申请转入同一年级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与健康或食品营养与健康+市场营销双学位专业： 1. 通过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一学年全部课程考核，原则上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及以上且年级专业排名在前10%； 2. 高考选考科目原则上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当年选考科目；	根据学生学业水平和专业面试小组面试结果，决定是否同意学生转入同一年级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与健康、食品营养与

	3.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的。	健康+市场营销双学位专业。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可申请降一年级转入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25级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为大类招生，后续将根据学院安排进行专业分流）： 1. 通过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一学年全部课程考核，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2. 高考选考科目原则上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当年选考科目； 3.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的。	根据学生学业水平和专业面试小组面试结果，决定是否同意学生降一年级转入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熟悉所转入专业的情况，能提供相应的说明和支撑材料； 2.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3. 满足食品与健康学院和申请转入专业的相关要求。	根据学生学业水平和专业面试小组面试结果，决定是否同意学生转入申请专业。对于同意转入的学生，决定其转入同一年级或降一年级的该专业。
酿酒工程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可申请转入同一年级酿酒工程专业： 1. 通过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一学年全部课程考核，原则上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及以上且年级专业排名在前10%； 2. 高考选考科目原则上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当年选考科目； 3.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的。	根据学生学业水平和专业面试小组面试结果，决定是否同意学生转入同一年级酿酒工程专业。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可申请降一年级转入酿酒工程专业： 1. 通过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一学年全部课程考核，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2. 高考选考科目原则上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当年选考科目； 3.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的。	根据学生学业水平和专业面试小组面试结果，决定是否同意学生降一年级转入酿酒工程专业。

第九条 申请转出我院专业的需满足学校相关规定，以及拟申请转入学院和专业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学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退役复学学生的转专业事宜，按学生入伍当年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2）在读三年级（含）以上的；
- （3）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 （4）已达到退学要求的；
- （5）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等情况的；
- （6）属于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贯通培养学生；

- （7）有违纪处分未解除的；
- （8）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的；
- （9）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

工作要求和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包括学院领导班子、系主任、系党支部书记、系副主任、辅导员、本科生教学秘书等。

各专业成立转专业面试小组，包括系主任、系副主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确定接收拟转入学生名额，制定转专业考核规则，对考核内容、方式、程序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审核转出学生的申请资格与拟转入学生的转入资格；安排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接待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咨询等。

第十三条 为合理配备资源，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学院根据专业热度、专业分布结构、师资和教学条件、学生人数、招生和就业等实际情况对转专业的审批实行调控。

第十四条 在转专业申请、审批、公示及学籍异动手续办理过程中如有特殊事由、特殊情形的，需经学院院务会协商讨论，会议研究同意转专业的，将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复核批准，报送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可转入申请专业学习。

第十五条 申请和审批转专业应遵循以下程序：

申请阶段 2025年9月15日-9月22日

1. 申请学生在9月22日24点前在教务系统发起转专业申请（参考附件1），通过可信电子成绩单平台（操作说明见网页<http://jwc.btbu.edu.cn/jxyx/jwglxt/174279.htm>）打印本人成绩单，将成绩单等有关证明材料扫描或拍照作为附件打包上传并提交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2. 转出学院核查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所在年级的专业排名、有无处分等条件并写入审核意见。

重要提示：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9月15日-9月22日）内提出转专业申请，并将相关材料作为附件上传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转出学院审核阶段 2025年9月15日--9月23日

- 1. 转出学院教秘及院长应在9月23日24点前完成审核。
- 2. 转出学院填写《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转出情况汇总表》（附件2），于9月23日前将申请转出学生名单汇总后提交教务处。

接收学院审核阶段 2025年9月24日-9月28日

申请转入我院专业的学生需参加各专业的面试，通过各专业面试小组评定确认接收的，经院务会研究最终确定本学院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和名单，于9月28日24点前学院教秘及院长完成审核，并填写《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转入情况汇总表》（附件3）提交教务处。

教务处审核阶段 2025年9月29日-9月30日

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材料进行复核，核实无误后汇总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公示及手续办理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转专业名单，将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学生可到教务处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经学校同意转专业的学生接到通知后，应于一周内完成转专业学籍异动手续的办理。如有欠缴学费、住宿费的同学，请在转专业前补缴欠费，否则会影响转专业手续办理。

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后，如决定放弃转专业的，应在转专业学籍异动手续办理前告知学院和教务处。经学校审批同意转专业、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的，视为放弃转专业资格。

第三章 学籍及课程修读

此部分参照《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北工商教字〔2019〕5号）和《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北工商校发文〔2021〕56号）。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退役复学学生的转专业事宜，按学生入伍当年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英语教学实验班及其他实验班专业的转入、转出，大类招生的专业分流按照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第十八条 “双培计划”、“外培计划”专业的调整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新生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第二十条 已转入新专业的学生，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规定的学分。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按照转入专业的标准和要求审核，并按照转入专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食品与健康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11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学生转专业操作手册

附件2：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转出情况汇总表

附件3：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转入情况汇总表



食品梦之港



食品科学技术学报